

# 總務處公告

## 109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行動驗證

- 一、依據：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防火管理機制，確保火災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，減少災害損失。
- 三、日期：109 年 06 月 10 日（三）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實施。
- 四、地點：圖書館 1 樓閱覽室（學科講解）、學生宿舍 1 樓（實作驗證）。
- 五、督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護大隊白河分隊。
- 六、訓練對象：本校全體消防編組人員。（全程參與者給予 4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，以當日簽到單及實作驗證前點名為準）。
- 七、訓練課程內容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暨助教	備考
1300-1330	報到	曾威誠主任	
1330-1500	消防編組介紹說明（學科）	防火管理人	
1510-1600	消防編組實作演練驗證	全體編組人員	消防局督導官驗證
1610-1700	演練結果討論與建議	白河分隊教官	消防局督導官講解
備註： 一、課程可由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安排適當內容。 二、講師暨助教人選可內聘或外聘皆可。			

